#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5〕4号

## 关于2025年罗店镇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2025年，罗店镇乡村振兴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将“三农”工作放在罗店镇北转型“小齿轮”挂上宝山转型发展的大格局中统筹谋划，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全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一、持续提升农业稳产保供能力

**（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660亩，产量不低于878吨；蔬菜播种面积不少于1.27万亩次，总产量不低于2.095万吨。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

总面积不低于3380亩。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介，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持续推广水产绿色养殖，完成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99亩。做好粮食、蔬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介，精准确定补贴对象，规范补贴发放流程，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充分发挥补贴政策作用。配合区农委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对辖区内豇豆等重点品种规模化生产主体的全覆盖巡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持开证率95%以上。**（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做好高标准农田的新建工作，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对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通过拆除复垦、调整划补等方式，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持续深化对口协作**

**（一）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深化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发展壮大对口地区产业规模。积极与曲靖市师宗县等地加强对接，强化区域经济协同协作，采销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助力对口地区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功能。深化组团式帮扶，承接对口地区干部人才挂职（进修）工作，配

合区合作交流办开展对口地区干部人才来沪培训任务。**（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党建办）**

**三、持续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一）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选育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持续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聚焦高端、精品、品牌农产品，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推广应用“申农链”，提升农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二）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有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规划建设工作；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沪派江南”等试点建设，完善片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开展全产业链招商，重点聚焦订单农业、科技农业、低碳农业等，丰富项目储备库，优先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推进宝农优供蔬菜“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创建，加快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速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推进国II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换代，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三）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整合乡村各类资源，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多元化投资。举办“花神节”、民俗画节、葡萄采摘节等活动，挖掘民间传统节庆、产业节庆的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推进“金罗店”农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探索构

建农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形成产品供应、展示、销售的“前店后厂”合作模式。挖掘培育乡村旅游新资源，共同打造生态采摘、农事体验、乡村民宿、亲子研学等乡村旅游产品。**（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经发办、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配合做好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评估调研，落实区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聚焦草莓、番茄、葡萄等重点领域和米、菌菇等名优特产，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展销等活动，打响农产品知名度，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品牌为纽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四、着力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一）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在土地空间利用、基础设施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统筹布局和整体安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月罗片区郊野单元控详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乡村建设与发展，优化村庄布局规划。**（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全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创建，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两图一表”（现状图、规划图、规划地块调整详表），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到2025年底，重点项目先行启动并部分完

工，2026年底基本形成试点区域特色风貌和产业发展格局。做好第一、二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复评工作，使之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引领村”。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落实农房建设管理制度，用好乡村建筑师及乡村工匠人才队伍，提升农房建造的工程质量和风貌品质。**（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三）优化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制定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开展人居环境巡查暗访，以问题整改促提升。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力度，持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新建、提标927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改造尾水设施、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秸秆处理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水平。坚决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镇河长办）**

**（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配合做好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工作，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校流动。依托市、区医学会和综合性医疗机构，结合线下、线上培训模式，做好周期性乡村医生、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提升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能力。做好文化配送产品和服务与基层需求精准匹配，提升公共文化配送效能。按要求完成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程、村桥检测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责任单位：镇社会事业办、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

## 五、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一）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涉农街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筹备村“两委”换届工作。落实“五强四敢”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村级组织规范运行。依托宝山区三级联动培训赋能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大培训，不断提升村后备干部等基层治理骨干的能力水平，选树一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做好新一批驻村指导员工作，推动驻村第一书记担当作为。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纵深推进清廉农村建设。**（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纪委、镇经服中心）**

**（二）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减负。**加强对村级考核方案的审核把关，开展“四不两直”回头看调研，定期回访评估村组织考核。落实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价，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居村挂牌“回头看”，形成挂牌、证明出具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下派村组织任务准入审核，巩固村组织减挂牌、减证明、减系统成果。健全完善网格治理工作机制，做实“多格合一”，完善综合网格管理事项清单，推进执法管理力量和辅助力量入格入站，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城运中心（网格）、镇经服中心）**

**（三）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

度，扎实开展“社区民心项目勾选”工作，深化乡村治理积分制实践，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深化“新风共育”品牌建设，依托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围绕“我们的节日”“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等主题，广泛开展文明养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和移风易俗活动，培树文明乡风。推进“宝山区道德模范”“宝山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三所联动”机制，不断深化“3+N+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品牌，推进村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效能。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源头遏制“村霸”、家族宗族等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挂账整治一批涉赌问题反复出现的农村重点区域和部位，严查严打纠集性聚赌等突出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线索搜集及举报核查，严打涉农领域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深入开展反诈宣防工作，进一步提升村民反诈意识和能力。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的易制毒企业及相关仓库安全检查工作等，筑牢农村禁毒防线。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处置各类涉邪活动，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进乡村。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农机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平安办、镇党群办、镇司法所、镇信访办、镇乡村振兴办、镇安全办）**

**六、强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一）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遴选两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组建镇、村两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规范延包程序，妥善解决突出矛盾。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流转合同管理，建立完善土地流转联审机制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定价机制，规范流转收益发放，强化土地流转平台监管。**（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闲置农房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宅基地财产功能和价值，挖掘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典型案例。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禁止给回乡退休干部分地建房。**（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

**（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和转让、股权转让等事项纳入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发挥镇级统筹平台作用，归集农村集体存量资金，统筹资源要素，促进联村抱团联动发展，提升运行效能。全面用好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完善物业资产各要素信息，实现集体企业应纳尽纳。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类管理，提高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水平。**（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经发办、镇乡村振兴办）**

**（四）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深入开展第三轮农村综合帮

扶，开展2025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向困难农户发放补贴资金、实物，购买帮扶保险。**（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七、深化各类要素向农村倾斜**

**（一）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准入机制，并向重点产业项目倾斜，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等发展，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提升乡村项目土地利用经济水平。探索林地综合利用，挖掘林地经济价值。**（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林长办、镇建管中心）**

**（二）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渠道。**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保障领域，落实支农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等重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重大项目、涉农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深化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推进白名单库建设，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农业保险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发挥农业保险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镇经发办、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

**（三）建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配合实施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做好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围绕水稻、蔬菜、农民信息员等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农业技术、农村经济管理、职业技能及基础素质等方向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镇农村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对符合条件

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做好相应政策补贴指导。**（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乡村振兴办）**

附件：1、2025年罗店镇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2、2025年罗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 2025 年罗店镇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镇级任务要求及举措 | 镇级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 分管领导 | 实施区域/地点 | 完成时间节点 |
|---|---|---|---|---|---|---|
| 1 | 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内基本农作物种植比例 |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将管控效果与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挂钩，稳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内基本农作物种植比例。依托上海市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开展耕地用途精细化管控和动态监测。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20个村 | 12月底 |
| 2 | 开展现代耕作制度改革试点 | 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百亩方”内，力争早中熟水稻品种占比达到50%。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百亩示范方1个。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10个村（重点罗溪村） | 12月底 |

| | | | | | | |
|---|---|---|---|---|---|---|
| 3 | 建设高标准农田 | 完成166.9亩王家村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 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建管中心 | 朱琼芳<br>高峰<br>谈理锋 | 王家村 | 12月底 |
| 4 | 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 | 按照区农委编制的建设方案有序推进项目落地。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束里桥、光明和毛家弄 | 12月底 |
| 5 |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配合区农委做好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对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95%以上。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20个村 | 12月底 |
| 6 |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 结合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建设方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创建需求，申报光明村都市农业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光明 | 12月底 |
| 7 | 推进农业农村招商引资 | 1、以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及推荐活动。2 将罗店镇农业企业纳入镇供应链名单，协助企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3、做好集体经济组织租赁合同监管。（全年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到位资金:罗店镇不少于1.2亿元） | 经服中心*、经发办、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br>高峰 | 18个村 | 12月底 |

| | | | | | | |
|---|---|---|---|---|---|---|
| 8 |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 加强用地支持，按照年度5%的任务目标，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 规建办*、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br>谈理锋 | 18个村 | 12月底 |
| 9 | 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 积极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大+小”两张清单，4月底前完成“两图一表”制定，8月底前完成郊野单元控制详细规划等修编。10月底前完成一体化项目手续并开工建设。 | 乡村振兴办*、规建办、建管中心 | 朱琼芳<br>谈理锋 | 光明村、束里桥村、毛家弄村、天平村 | 12月底 |
| 10 |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 1.光明村申家楼56户、（石东、石西、赵家东侧）93户，束里桥村西束35户和毛家弄村毛家生产队7户的配套项目完成配套建设。<br>2.光明村（唐家、赵家西侧）66户，毛家弄村（东船浜、西船浜、新塘湾）平移项目133户，束里桥（沈家、鲍家）平移项目81户的民房建设封顶，完成工可编制并上报发改委，年内启动配套项目建设。<br>3.毛家弄村徐家宅25户上半年完成调规后上报实施方案，下半年启动土地手续办理，预计明年春节后完成拆房并启动新房建设。<br>4.（三期）燃气排管工程年内完工。 | 规建办 | 谈理锋 | 光明村、束里桥村、毛家弄村 | 12月底 |
| 11 |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准备工作。 | 规建办、建管中心 | 谈理锋 | 20个村 | 12月底 |

| | | | | | | |
|---|---|---|---|---|---|---|
| 12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 制定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形成“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宣传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严格监督检查，加强问题反馈和整改。建设优美公共空间，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打造公共空间样板。新建170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提标升级757户“五好两宜”片区美丽庭院（小三园）。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20个村（重点王家村、南周村、联合村、天平村、光明村、束里桥村） | 12月底 |
| 13 | 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 | 已按要求完成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程、村桥检测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 | 建管中心 | 谈理锋 | 远景村、毛家弄村、罗溪村、东南弄村、南周村、光明村 | 12月底 |
| 14 |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 配合区农委优化服务、定期指导，大力培育涉农科技企业，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18个村 | 12月底 |

| | | | | | | |
|---|---|---|---|---|---|---|
| 15 |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 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筛选优质农产品参加各类评优活动。持续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丰富农业数字生态建设。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18个村 | 12月底 |
| 16 | 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 配合区农委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制订配套政策，有效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区农委做好制定延包试点工作矛盾纠纷调处办法，指导试点村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指导试点村掌握延包工作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 经服中心*、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王家、天平 | 12月底 |
| 17 | 推进农村产权公开交易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小微工程建设、购买服务等事项纳入平台统一公开交易，促进城乡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应进必进”“一网交易”。 | 经服中心*、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20个村、镇属公司 | 12月底 |

| | | | | | | |
|---|---|---|---|---|---|---|
| 18 |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结合本镇实际，引导、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施路径，通过盘活低效用地、搭建镇级统筹平台、推动低效资产升级改造和二次开发等多渠道，实现农村集体总资产和经营性收入稳步提升，扩大镇村收益分配覆盖面，促进农民增收，稳步增加年收益分配总额。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等途径，持续推动集体经济规范化管理。 | 经服中心*、经发办、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br>高峰 | 20个村 | 12月底 |
| 19 | 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配合做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线上线下多个渠道宣介工作，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做好对保险公司出险、理赔等流程的指导，有效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 乡村振兴办 | 朱琼芳 | 20个村 | 12月底 |

附件2：

# 2025年罗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实施区域 | 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提升村容风貌 | （一）设计水平提升行动 | 1.编制第一批郊野单元控详规划，以规划引领，推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等重点项目实施。 | 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9月底 |
| | | 2.全面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建设工作，落实三师联创机制，突出跨界融合、品质引领。 | 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二）农房建设提升行动 | 3.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签约。保障安置房建设品质和建设进度，确保2022年底前签约项目安置率达到市级要求。有序启动开展已完工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 | 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4.持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定并实施农房建设管理办法，抓好农民建房“施工图纸、建房队伍、设计队伍、监管力量”。推动农房建管系统二期建设。 | 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5.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 | 规建办、社保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三）公共空间美化行动 | 6.建设优美公共空间，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打造公共空间样板。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进一步细化项目清单，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两图一表”制定，并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 乡村振兴办、规建办、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实施区域 | 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提升村容风貌 | （三）公共空间美化行动 | 7.完成927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新建170户，提标757户，按月调度建设进度，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验收考核，确保完成市级考核目标。 | 乡村振兴办 | 王家、南周、联合、天平、光明、束里桥 | 10月底 |
| | | 8.加强乡村标识引导，村主要道路、公服站点、景观节点配置标示标识，按要求设置到位。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1月底 |
| 深化生态治理 | （四）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 9.加强已改造卫生户厕的跟踪维护，持续巩固本区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成果、促进质量提升，严禁出现小粪缸、旱厕反弹现象。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10.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1个的要求，持续推动农村公厕提档升级，重点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中居住点、旅游景区（点）等区域推进建设二类及以上标准公厕。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11.建立、完善“一厕一档”，按需配置无障碍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设备，持续提升保洁实效，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五）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 1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根据市水务局要求适时启动农污设施评估，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 河长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1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三基本”评价工作。 | 河长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六）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 14.完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入村测评指标体系，保持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15.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村区域湿垃圾90%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实施区域 | 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深化生态治理 | （六）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 16.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持续推进农村聚居点、投放点和垃圾房改造提升，加大农村手推类上门收集车更替力度，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提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 | 建管中心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七）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 17.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2.75公里。 | 规建办 | 祁北路、市一路、南东路 | 11月底 |
| | | 18.完成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程、村桥检测等工作，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试点开展村内道路状况自评价，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 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11月底 |
| | （八）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 19.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 乡村振兴办*、规建办 | 各涉及村 | 11月底 |
| | | 20.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成家长者照护之家建设。 | / | / | 11月底 |
| | （九）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 | 21.常态化卫生健康街镇建设，实施一批合民意、惠民生的健康服务项目，推动形成健康上海行动的有效工作模式。 | 社会事业办 | 全镇 | 12月底 |
| 提升自然景观 | （十）绿色田园建设行动 | 22.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2024年项目于2025年建设完成并完成区级验收；2025年计划申报束里桥高标准农田项目。 | 乡村振兴办 | 王家、束里桥 | 12月底 |

| 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实施区域 | 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提升自然景观 | （十）绿色田园建设行动 | 2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农膜回收率达到97%，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24.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5年农田化肥、农药总施用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9%、10%,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十一）水环境提升行动 | 25.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 | 河长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26.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 | 河长办 | 各涉及村 | 11月底 |
| | | 27.加快推进全市入河入海及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累计完成全市65%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 河长办 | 全镇 | 12月底 |
| | （十二）乡村绿化行动 | 28.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通过林相改造、优化乔灌草结构，增加乡土树种、色叶树种造林比重。 | 林长办 | 全镇 | 12月底 |
| | | 29.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打造2座开放休闲林地，累计建成8座开放休闲林地。 | / | / | 12月底 |

| 类别 | 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实施区域 | 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十三）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 30.以“五清一改”（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十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 31.推广运用环境区责任制、以工代赈和“美丽庭院星级户”评比等模式，激发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美丽庭院、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获得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劳动收入。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 32.深化积分制体系运用，持续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管理，做到村庄形态基本完整的行政村全覆盖。 | 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
| | （十五）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33.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建立公示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 规建办、乡村振兴办 | 各涉及村 | 12月底 |